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大收總 事 由

建省 字第 1588 號

檢電以征承造紙廠投調工人為習請示一業電復照

代電

房縣尹務長

別類

件附

百發 夢 七

稿擬

稿

林秉鈺

黃子真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七月	月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一	九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交辦	

1588

號

代電

房縣賈縣長：已東代電悉核示如次：（一）已由府電飭該縣保
送造紙業學員一人來省參加小工業技術人員訓練班受訓
如再需工人入廠學習准調工人二名隨同保送學員來恩施造
紙廠學習（二）學習工人往返旅費均由該縣發給學習期間伙食
由廠負擔（三）學習期限定為三個月衣用服裝行李自行
攜帶以上各項特電知照施米。印（建三印）

第三科

林先生

年 月

日 收 文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廿七日收到

字第

註明係送

學員工人等

如小工等

如工等

工人等

准期

隨月來送

此處

查自

宜

事 奉 批 准 屬 造 紙 廠 改 調 工 人 學 習 一 案 核 送

法 辦 由 事 批 准 屬 造 紙 廠 改 調 工 人 學 習 一 案 核 送 均 由 該 廠 發 給 學 習 期 間 由 廠 負 担 膳 宿 費 用 限 以 三 個 月 為 期 用 服 裝 行 李 自 行 携 帶 否 否 不 示

房 縣 縣 政 府 代 電

印 信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

縣 建 科

恩施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朱鈞鑒本縣征屬造紙廠改調工人學習准省工場長

雷震霧電復簽蒙核准究在何廠學習需時多久工人應具有若何條件携用若干物品

來施向何處報到統乞電示房縣縣長賈文治叩巴東長建印

6月6日(星期六) 省建字第 1588 9362